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7日以分别以电话或电子邮件、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6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书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号2016-007）和《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16-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在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该方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号 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